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配置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无磁平车	1 套	1. 床垫为皮革床垫，整车无磁。 2. 插杆式 5 寸，输液杆可折放，高 800-1500mm。 3. 床体分离式，可作为担架。 4. 摇杆为梯形螺纹。 5. 护栏可收放，800×280mm±10%。 6. 适应场强：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7.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主机 1 台、无磁担架 1 套、无磁轮 4 个、无磁输液架 1 套、床垫 1 套）。	1.2000	工业
2	无磁治疗车	2 套	1. 材质：无磁材料。 2. 基本参数：抽屉数量≥2；储物柜数量≥1；档案盒≥1；输液架≥1。 3. 脚轮：4 个静音无磁万向脚轮，带刹车，移动灵活。 4. 副工作台：隐藏式副工作台，工作需要时拉出使用，使用完成推回收纳，收放自如，不占用空间。 5. 台面：加厚一体化成型台面，易清洁。 6. 储物柜：超大容量无磁储物柜，可容纳多种尺寸规格的物品。 7. 锐利盒：配置锐利工具专用收纳盒。 8. 资料箱：具有侧边收纳大容量资料箱，方便随车资料的收纳摆放。 9. 中控锁：确保物品存储运输安全。 ▲10. 适应场强：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11. 每套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	0.6000	工业

3	无磁紫外线消毒灯	2 套	1. 无磁无射频干扰，适应场强：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2. 可定时消毒，消毒时长 15min、30min 和 60min 三挡可选。 3. 延时 30s 开启，延时等待期有示警声（由慢到快）。 4. 遥控开关，避免紫外线直射人体。 5. 紫外线波长：253.7nm，辐射照度：$\geq 283\text{uW}/\text{cm}^2$。 △6. 紫外线杀菌灯管总功率：$\geq 100\text{W}$。 △7. 灯管寿命：$\geq 7000$ 小时。 8. T 形灯臂工作高度：$1100\text{m} \pm 10\%$，T 形灯臂长度（带紫外线灯管）：$1480\text{mm} \pm 10\%$。 △9. 消毒有效面积：$\geq 80\text{ m}^2$。 10. 消毒高度：≥ 20 米。 11. 专用电源信号箱供电，集成多路供电电路，保证用电安全。 12. 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3.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磁兼容检验报告和灯管辐射照度检测报告。 ▲14. 每套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含灯管）。	4.0500	工业
4	无磁监护仪	2 套	1. 适用于磁共振环境下至少包含成人、小儿（含婴儿）患者血氧饱和度和无创血压的监测。 ▲2. 严密磁兼容设计，适应场强：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3. ≥ 10.4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整机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5. 脉搏氧饱和度（SpO_2）监护模块： 5.1 无线血氧检测盒 5.1.1 内置 2200mAh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5.1.2 采用无线传输技术； 5.2 血氧指套：配备成年/小成年/小儿指套和小儿脚套或指套； 5.3 血氧饱和度（SpO_2）参数 5.3.1 测量范围：35~100%； △5.3.2 分辨率：$\leq 2\%$； 5.3.3 测量精度：70~100%范围内为$\pm 3\%$，35~69%不予定	68.0000	工业

			义； 5.3.4 具有报警功能； 5.3.5 无线传输信号延迟<100ms； 5.4 脉率（PR）参数 △5.4.1 测量范围：30bpm~240bpm； △5.4.2 参数分辨率为≤2bpm； 5.4.3 测量误差±2bpm； 5.4.4 报警设置范围：30bpm~240bpm，报警误差±1bpm； 5.4.5 可计算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5~20； 6. 无创血压（NIBP）监护模块： 6.1 测量范围&报警范围： 6.1.1 收缩压 60~255mmHg； 6.1.2 舒张压 30~195mmHg； 6.1.3 平均压 40~215mmHg； △6.2 参数分辨率≤2mmHg； 6.3 自动测量间隔时间：至少包含有 0，3，5，10，15，30 分钟； 6.4 报警误差：≤±1mmH。 7. 显示软件： 7.1 可显示 1 个容积描记（Pleth）波形，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和无创血压（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数据； 7.2 具备病人信息管理和存储。 ▲8. 每套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主机 1 台、血氧探头 1 套，心电导联 1 套、血压袖带 1 套）。		
5	无磁灭火器	2 套	1. MR 专用无磁灭火器，瓶体材料无磁无锈钢。 2. 灭火剂充量≥2kg。 3. 灭火级别：1A 21B C E。（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 4. 驱动气体：氮气。 5. 工作压力 1.2MPa。 ▲6. 适应场强：1.5T&3T，适用于医院 MRI 磁共振室使用。 ▲7. 每套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	0.4000	工业
6	无磁输液泵	2 套	1. 磁共振输注工作站参数 ▲1.1 整套设备应用于磁共振环境下，配合输注工作站，提供静脉液体治疗； 1.2 磁通密度报警提示，声光报警；	70.0000	工业

			1.3 适用于 1.5T 及 3T 环境下输注工作站、输注泵、注射泵正常工作； 1.4 磁通密度精度$\leq 20\%$； 1.5 防护等级$\geq IP33$； 1.6 具备无线网络方式连接远程控制单元； 1.7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直接连接而非中央站，实时显示磁共振输注工作站内输注泵的输注信息； 1.8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连接，可同步启动、停止磁共振输注工作站内输注泵； 1.9 具备远程控制单元连接，远程操作磁共振输注工作站内输注泵，可修改流速、设置预置量、选择输注模式； 1.10 内置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10 小时； 1.11 配置专用台车，无磁性； 1.12≥ 4 通道输注工作站正常运行； 1.13 具备级联功能； 1.14 可实现 4 组级联； 1.15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具备输注泵模块亮度和音量同步； 1.16 可升级通过外置大屏实现远程控制工作站中输注泵，即远程设置输注参数、用药安全管理和数据统计； 1.17 泵和组合单元之间可用 USB 直接连接； 1.18 磁共振输注工作站配置 1 台输液泵，2 台注射泵。 2. 注射泵模块参数 2.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2.2≥ 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 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磁共振工作站）； 2.3 速率范围：0.1-2200ml/h，以 0.01ml/h 递增； 2.4 注射精度：$\leq 2\%$、机械精度：$\leq 0.5\%$； 2.5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50-1125mmHg，可以选择≥ 15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2.6 三种注射器装载方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手自一体模式； 2.7 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显示快进进度条； 2.8 具备输液过程中清除累积量；		
--	--	--	---	--	--

			2.9 输注过程中具备更改待入量/预置量； 2.10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彩色显示，80 度可视角； 2.11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完成进入 KVO；注射器即将排空；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KVO 完成；遗忘操作；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推头位移异常； 2.12 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10 小时@5mL/h； 3. 输液泵模块参数： 3.1 可选输液模式≥9 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3.2 流速范围：0.1-2000.0mL/h, 最小增量为≤0.01mL/h； 3.3 输液精度：≤5%； 3.4 具备体重选择m²单位，由体表面积（BSA）计算剂量速度； 3.5 下阻塞 50-1125mmHg，可以选择≥15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3.6 触摸屏操作； 3.7 具备多种快进方式：自动快进、半自动快进和手动快进； 3.8 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显示快进进度条； 3.9 具备输液过程中清除累积量； 3.10 输注过程中具备更改待入量/预置量； 3.11 具备药物库功能，具备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能够快速实现药物查找、参数自动录入、剂量换算等功能； 3.12 主界面具有剂量速度指示棒，包括药物输注流速和药物剂量速度，具备软限指示、正常范围指示，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3.13 具有 RJ45 有线联网端口； 3.14 气泡检测：最小检测气泡≤25 μ l； 3.15 防尘防水等级：≥IP33； 3.16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	--	---	--	--

		3.17 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3.18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3.19 锂电池续航时间：≥ 10 小时@25mL/h。 ▲4. 每套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至少包含工作站 1 套、注射泵 2 台、输液泵 1 台）。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			

	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

	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4 “无磁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无磁平车	一类
	2	无磁治疗车	一类/无
	3	无磁紫外线消毒灯	无
	4	无磁监护仪	二类/三类
	5	无磁灭火器	无
	6	无磁输液泵	二类/三类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6 套	1. ≥ 12 寸 LED 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触控操作, 参数显示: 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 图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等。 △ 2. 配置电子空氧混合器, 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精度$\pm 3\%$。 △ 3. 配置氧传感器, 监测范围: 0-100%, 精度$\pm 2\%$, 氧传感器自动校准。 △ 4. 具备同步技术的压力发生器, 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 6. 具备通气模式: NCPAP, NIPPV, SNIPPV, HFNC, NHFO。 7. 具备 NCPAP 模式 7.1 具备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7.2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 $1\text{cmH}_2\text{O}$-$15\text{cmH}_2\text{O}$; 7.3 窒息唤醒: $2\text{cmH}_2\text{O}$-$20\text{cmH}_2\text{O}$; 7.4 窒息时间: OFF, 1s-60s。 8. 具备 NIPPV 模式 8.1 呼末正压 PEEP: $1\text{cmH}_2\text{O}$-$15\text{cmH}_2\text{O}$; 8.2 吸气压力 P_{insp}: $2\text{cmH}_2\text{O}$-$20\text{cmH}_2\text{O}$; 8.3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8.4 吸气时间: 0.1s-15s。 9. 具备 SNIPPV 模式 9.1 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9.2 呼末正压 PEEP: $1\text{cmH}_2\text{O}$-$15\text{cmH}_2\text{O}$; 9.3 吸气压力 P_{inp}: $2\text{cmH}_2\text{O}$-$20\text{cmH}_2\text{O}$; 9.4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9.5 吸气时间: 0.1s-15s; 9.6 后备频率: 1bpm-120bpm;	14.3000	工业

		10. 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10.1 流量：0.5L/min-20L/min 可调； 10.2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具备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2. 可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及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 13. 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4.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5.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实时监测送气流量和气道压力，自动调节送气流量，可显示泄漏率。 16.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报警音量多级可调。 17.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 18.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连续≥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可以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 19. 配置带加热丝的加热呼吸管路。 20.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21.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22. 每套设备配置： 22.1 主机及附件（含台车）1 套；一次性呼吸管路 20 套； 22.2 湿化器 1 台； 22.3 压力发生器 1 台； 22.4 鼻塞、鼻罩、头帽各 100 套（规格按采购人要求配置）。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

	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

	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

	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三类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3 套	（一）基本功能： 1. 适用于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2. 具备至少包含高频、常频、无创等治疗模式。 △3. 彩色中文触摸屏。 4. 使用近端流速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leq 0.5\text{mL}$。 △5. 主机具备雾化功能。 6. 叹息功能，间歇性肺复张，周期可调。 7. 内部后备电池支持断电工作≥ 30 分钟。 （二）通气模式： △1. 常频模式：至少具备间歇指令通气、辅助/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通气、持续呼气末正压通气，均可叠加容量保证。 2. 高频模式：至少具备高频振荡通气、高频振荡通气+容量保证。 3. 无创模式：至少具备间歇指令通气或双水平正压通气，经鼻持续呼气末正压通气。 （三）参数设定： 1. 常频潮气量：0.002-0.2L。 △2. 吸气压力：5-60mbar。 3. 呼气末正压：0-30mbar。 4. 吸气时间：0.1-2s。 5. 氧浓度：21-100Vol%。 6. 触发灵敏度：0.2-1L/min。 7. 高频：均压：5-40mbar、频率：5-20Hz、振幅：5-90mbar、吸呼比：1:1 至 1:3。 （四）数据监测：气道压力、流量、潮气量、呼吸频率、氧气浓度、图形监测、趋势回顾、报警记录本等。 （五）报警监测：分钟通气量报警、气道压力报警、潮气量报警、吸入氧浓度报警、窒息报警、蓄电池报警、供氧、供气压力报警等。 ▲ （六）每套设备配置要求	29.0000	工业

		主机及附件，流量传感器 ≥ 10 个，一次性呼吸管道 ≥ 3 套。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
--	--

	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三类